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0號

聲明異議人 張豪偉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丙字第377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豪偉（下稱聲明異議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3777號執行指揮書為據，認量刑不符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即其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倘若裁判已經確定者，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①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1號判決，認聲明異議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次，各處有期徒刑2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②嗣聲明異議人以量刑不當為由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50號判決，諭知撤銷第一審判決各宣告刑

01 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就聲明異議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
02 次，改各處有期徒刑2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③聲明
03 異議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2880號判決駁回確定；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
05 確定判決結果，以113年執丙字第377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
06 議人自113年8月16日起入監服刑等情，有各該判決書、上開
07 執行指揮書、本院全國前案簡列表、被告行止速查表、被告
08 曾經定應執行刑簡表在卷可按。

09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本院提出
10 聲明異議，惟其所執之理由，係指摘前開本院判決量刑不符
11 比例原則，顯然有意對該判決量刑聲明不服，惟該判決既已
12 確定，至多僅能依據非常救濟管道處理，而非聲明異議之客
13 體，無從依據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審酌。

14 (三)縱寬認聲明異議人亦係針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而提起本件
15 聲明異議，惟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聲明異議人所犯上開
16 案件既經本院判決論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並經最高法院駁
17 回確定在案，則檢察官依據本院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18 刑5年）指揮執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19 可言。況聲明異議意旨僅泛稱量刑不符比例原則，並未具體
20 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
21 當之處，客觀上亦未釋明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
22 件，即無從採納。

23 四、綜上，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7 法官 鍾雅蘭

28 法官 施育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朱海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